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61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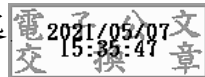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(含附件)(共2個電子檔) (0161710A00_ATTCH2. pdf、
0161710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民眾版心肺復甦術參考指引摘要表」，
業經該部於本(110)年4月23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2433號
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533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